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38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已会同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。但鉴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于2018年3月31日过期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工作正在进行，且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披露及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公司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